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佩心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N8351@ntpc.gov.tw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3158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呂仙祖中藥行持有之「“保春”精髓龜鹿二仙精內服液（龜鹿二仙膏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2814號）」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9日衛部中字第1130026105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呂仙祖中藥行持有之旨揭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8月9日以衛部中字第113002610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  
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